

证券代码：871805

证券简称：东恒会展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昀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评估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评价公司经营层工作，分析 2024 年行业发展趋势，提出 2024 年经营措施和目标以及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 2023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回顾公司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提出 2024 年经营工作主要目标和经营工作主要举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 2023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营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97,137.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26,114.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6,8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北京东恒会展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江昀赟、王贤贵为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办理汇票等业务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参股 20%的力秀（上海）视听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金额 1200 万元的会展服务业务；参股 10%的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会展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